

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7 万米玻璃钢夹砂管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07 月 18 日，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江苏星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7 万米玻璃钢夹砂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评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永兴路 16 号地块，成立于 2017 年，通过租用浙江大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已建厂房组织生产，企业总占地面积 5500m²，其中厂房面积 1600m²。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玻璃钢夹砂管的企业，引进年产 7 万米玻璃钢夹砂管的生产项目，通过购置制衬机、缠绕机、热固机、修整机、脱模机以及行车等设备，采用制衬、上树脂、缠绕、固化、修整、脱模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玻璃钢夹砂管生产。实施年产 7 万米玻璃钢夹砂管生产项目，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7]68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三环建[2017]161 号”批复同意。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7 万米玻璃钢夹砂管生产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日常生产运行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修整区的水循环利用，水自然蒸发后重新补充，不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涂树脂、玻璃纤维滚涂、玻璃纤维缠绕及烘干/晾干固化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和夹砂及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等。有机废气、恶臭收集后的废气接入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自行车、缠绕机、修整机和脱模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对脱模设备做防震处理，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日常管理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包括碎渣、滤渣等）、包装材料、废树脂桶、生活垃圾。

车间西南部为废树脂桶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过程中将树脂桶、边角料、包装材料放在指定区域。废树脂桶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回收，边角料由浙江祥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回收用于隔音材料的加工，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各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049号】表明：

(一) 废水

1、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 251 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012t/a，氨氮排放总量 0.001t/a，均低于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排放量：255t/a、总量控制指标 COD：0.012t/a、氨氮：0.001t/a)。

(二) 废气

1、排放达标情况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速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情况

两周期的监测废气处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4%、74.3%。

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苯乙烯、恶臭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55t/a，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31t/a)。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 2.241t/a、包装材料 1.05t/a、废树脂桶 12.54t/a 和生活垃圾 3t/a。

目前该公司在车间西南侧设置了废树脂桶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过程中将树脂桶、边角料、包装材料放在指定区域。废树脂桶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回收，边角料由浙江祥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回收用于隔音材料的加工，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7 万米玻璃钢夹砂管生产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相关污染因子数据及处理效率，完善相关验收依据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提高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对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3、按规范要求建设废树脂桶的临时储堆放场。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相关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并做好相关台账。

验收工作组（签字）：

林峰、徐云红
葛丽丽

何德军
董和平
郭伟

注：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2018 年 7 月 18 日

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7万米玻璃钢夹砂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1	许伟东、 胡伟忠	公司法人	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	13776731111	
验收组专家					
2	徐云江 何先忠	施工 经理	台州市环科院 台州市环科院	13968696923 18218616816	
3					
4	董志祥 王培军	工程师	台州市绿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586007929	
验收组成员					
5	郭月华 周国强	销售副总	江苏星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771481166	
6	周国强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7	蔡丽芳			15218851689	
8	杨6庄子		浙江东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76695941	
9					
10					
11					
12					
13					
14					

2018年7月18日